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发〔2022〕108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省正常建设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 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省厅（局）研究决定2022年4月至5月底，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正常建设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整顿和规范建设煤矿安全秩序为重点，集中两个月的时间对全省正常建设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巩固提升全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依法治矿的良好格局，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正常建设煤矿

1. 是否存在审批手续和相关证照不全或过期而组织建设的；
2. 是否存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和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不符合要求的；
3. 是否存在超出设计范围施工，或者违反施工顺序赶工期、抢进度的；
4.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的；
5. 是否存在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的；
6. 是否存在联合试运转过期仍组织建设的；
7.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履行复工手续擅自进行建设施工的；
8. 是否存在主排水系统能力不能满足《煤矿安全规程》要求的，或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以及有突出煤层的基建矿井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实施先抽后建的；

9. 是否存在未如期于4月底建成“电子封条”并实现联网的;
10. 是否存在有《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隐患仍组织建设的。

(二) 长期停工停产煤矿

1. 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的行为;
2. 是否严格落实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是否明确日常安全巡查和驻矿盯守人员;
4. 是否将关闭退出煤矿井下回撤工程进行违法转包;
5. 是否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

三、开展方式

主要采取企业自查、市县全面检查和省级督查抽查三种方式压茬进行。

(一) 企业自查(4月1日 - 4月15日)

各市应急局要组织所属有关煤矿企业对照检查内容开展深入细致的自我检查,对矿井各大生产工艺系统、工作面、硐室和设施设备,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地彻底自查自整。要坚决纠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二) 市、县全面检查(4月11日 - 5月20日)

各市、县应急局在专项检查期间,对正常建设煤矿要市、县

分别全覆盖检查；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依据直接监管职责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各市要结合实际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地区和单位实施暗查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

（三）省级督查抽查（4月20日 - 5月25日）

专项检查期间，省厅（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市、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抽查部分煤矿。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应急局和有关煤矿企业要从讲政治、保安全、保供给、保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正常建设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觉，坚持露头就打、常抓不懈，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事故的发生。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措施，推动责任落实

煤矿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整，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各市、县应急局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处理问题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非法违法行为，不论涉及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四个一律”（该处罚的一律按上

限处罚，该整顿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该关闭的一律关闭取缔，触犯法律的一律追究法律责任)的要求，依法严惩。同时要对检查中发现的无采矿许可证、越层越界、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移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查处。通过全面严格的检查执法，确保进一步摸清安全底数，及时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高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三) 严明检查纪律，严肃追责问责

在专项检查中，各级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求真务实，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对检查工作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要通报批评、诫勉谈话、集中曝光。对企业自查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要推倒重来，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 建立信息台账，做好信息报送

各市应急局要结合此次专项检查，进一步建立完善更新所属正常建设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煤矿的监管信息台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及时将专项检查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和典型案例等情况报送省厅(局)。要于4月28日前报送附件1和2，于5月28日前报送附件2、3和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内容含基本情况、好的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关建议意见等)。

联系人：煤矿安全执法处 乔程

联系电话：0351-6819762（兼传真）

电子邮箱：mgjzfc@126.com

- 附件：1. 煤矿安全专项检查企业自查自改统计表
2. 煤矿安全专项检查市县全面检查情况表
3.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1

煤矿安全专项检查企业自查自改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应急局

序号	煤矿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正常建设/ 长期停工/长 期停产)	排查 安全 隐患 总计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排查 一般 隐患	其中： 已整改	整改率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	
							排查 重大 隐患	其中： 已整改 销号	整改率	列入治理 计划的 重大隐患	累计落实 治理资金
(项)	(项)	(项)	(%)	(项)	(项)	(%)	(项)	(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此项填写排查矿井 总数)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填报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煤矿安全专项检查市县全面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市应急局

序号	矿井名称	企业类别 (正常建设/ 长期停工/ 长期停产)	检查隐患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一般隐患 (项)		重大隐患和问题 (项)		停 建 矿井数 (座)	停止作业 点数 (个)	下 达 执法文书 数 (份)	处罚金额 (万元)
			共计	已整改	共计	已整改				
1										
2										
3										
4										
5										
6										
...										
合计	(此项填写排查矿井总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煤矿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台帐

填报单位： 市应急局

序号	煤矿企业名称	重大隐患名称和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责任人	挂牌督办时间	整改期限截止日	销号情况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30日印发
